

林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
(合涧联镇水厂扩建工程) 电气工程项目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_____ 林州市水利局 _____

乙方：_____ 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



合同协议书

林州市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合涧联镇水厂扩建工程）电气工程项且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零贰元玖角壹分（¥3165902.91元整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；工期：70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四平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

9. 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后，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 50%的预付款（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0%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）；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4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林州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10581005607303A

地址：林州市龙安路 304 号

邮政编码：456550

电话：0372-6899926

传真：0372-6591915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/

账号：/

时间：/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0500663427187F

地址：安阳市龙安区安彩大道东段路北

邮政编码：455000

电话：0372-3933999

传真：0372-3933999

电子信箱：ayycd1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安阳文明大道支行

账号：257203278466

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

